

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10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8.6.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109.3.6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二)學生能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三)教師能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落實差異化及補救教學精神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四)家長能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能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四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，評量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：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。
- (二)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：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是否實施定期評量。
- (三)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由導師依學生表現項目，如出席情形、獎懲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表現、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加以評定之，懲罰紀錄若已依其它規定註銷者，不得再列入評量。

五、模擬考、會考成績：

- (一)辦理模擬升學測驗的次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，成績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- (二)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，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
六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：

- (一)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平時成績得以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(例如：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檢核表、過關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等…)辦理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，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。
- (三)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的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係衡酌該生在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，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，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評定之。

(四)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(五)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，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，補考詳細規定另依「本校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」辦理：

1. 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2. 補考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。

七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評量時，經學校核准給假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無故缺考者，由學校成績評量委員會研議之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（需有醫師證明）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經學校認可之事假，經學校核准假者，得於成績評量結束後一週內補行評量，事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非因上述原因請假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（若有爭議得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就個案討論），得於成績評量結束後一週內補行評量，事後成績每科按實得分數八成計算每科總分。

八、畢業條件：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